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83號

原告 精一彈簧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盧炳良

人

共同 陳琮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被告 俊亮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秀球

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15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